

河北利通石化有限公司 8.33 万立方米储油中转库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河北利通石化有限公司 8.33 万立方米储油中转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利通石化有限公司,位于南大港产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22'19.899",北纬 38°11'18.374"。项目北侧为大港石化消防队(已废弃)、南侧为沧州金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侧隔工农大道为河北省大港石化有限公司(已停产),西侧为空地。项目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址西北侧 3400m 的海新村。项目建成后主要储存及周转油品,储存能力为燃料油 27040m³、渣油 14400m³、重油 7200m³、沥青 18000m³。年周转量:燃料油 81120 m³、渣油 43200 m³、重油 21600 m³、沥青 54000 m³,总计 199920m³(不计损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利通石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MA7B9LPPXJ)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利通石化有限公司 8.33 万立方米储油中转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南审环表[2022]13 号,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9 日止,证书编号:91130992MA7B9LPPXJ。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内容相比,基本一致。

验收组:

张俊 王政 刘阳 王少文 王少文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卸车、储罐呼吸、装车废气经 2 套“冷凝+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运行过程产生的含烟尘、SO₂、NO_x 废气由一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危废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是储运设施及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采取低噪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清罐产生废油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液以及废导热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导热油由专业公司上门更换更换的废导热油带走，不在厂内暂存，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河北利通石化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ZH-Y-20230012。

1.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高 15 米）导热油炉（90%工况）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8mg/m³，烟气黑度最大值为<1，导热油炉（50%工况）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7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

验收组：

王致 王致 王致 王致 王致

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最大值为 <1 ，导热油炉（25%工况）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最大值为 <1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罐区装、卸车及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苯并[a]芘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8.49 \times 10^{-8}\text{kg}/\text{h}$ ，沥青烟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7.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8%，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标准；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9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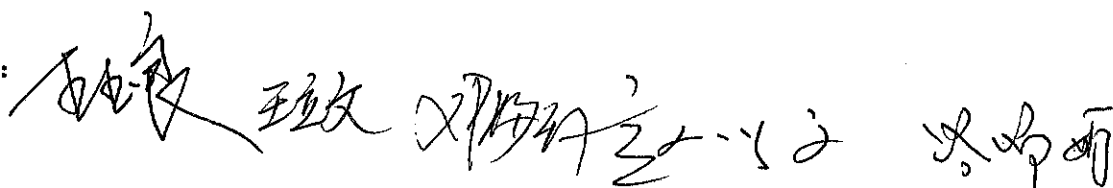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生产设备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leq 6\text{mg}/\text{m}^3$ ）。

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未检出，生产设备周边未见无组织沥青烟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3\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北、西、南侧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范围为 $56.3-58.2\text{dB}(\text{A})$ ，夜间值范围为 $46.4-49.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东侧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范围为： $61.2-61.9\text{dB}(\text{A})$ ，夜间值范围为： $51.7-52.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组：



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总量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10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1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65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 0t/a 、氨氮： 0t/a 、 SO_2 ： 0.193t/a 、 NO_x ： 0.964t/a 、非甲烷总烃： 1.82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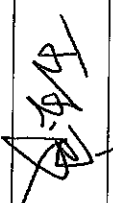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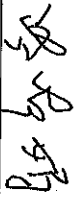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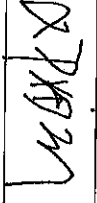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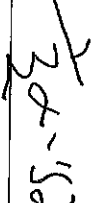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王强 王立文 刘明 王立文 王立文

河北利通石化有限公司 8.33 万立方米储油中转库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年4月21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玉良	河北利通石化有限公司	经理	13820262373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赵以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03172158	
成员	王立文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1-86669888	